**关于对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调整的通知**

**苏建招办（2015） 11号**

各省辖市招标办（处）、交易中心，苏州工业园区、张家港保税区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、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招标办、交易中心：

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防止串通涨价、恶意压价等欺诈行为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[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（2015） 299号）](http://www.xzzb.info/nd.jsp?id=85" \l "_jcp=1" \t "http://www.xzzb.info/_blank)等规定，对[苏建招办[2014] 8号文附件七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（试行）》](http://www.xzzb.info/nd.jsp?id=138" \l "_jcp=1" \t "http://www.xzzb.info/_blank)进行如下调整：

**1、**第六条（一）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增加下列第四种方法：

方法四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，最高投标限价为B，则：评标基准价=A×Q1+B×Q2 Q2=1-Q1，Q1的取值范围为10%，15%，20%，25%，30%；Q1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。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；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。

招标人可以参照[发改价格（2007）670号文](http://www.xzzb.info/nd.jsp?id=141" \l "_jcp=1" \t "http://www.xzzb.info/_blank)确定最高投标限价。

**2、**第六条（一）投标报价说明1中“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%，扣减的分值不低于0.3分，……”调整为“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%，扣减0. 1〜0. 3分，……”

**3、**第六条（一）投标报价说明3中“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，上述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、投诉、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。”，调整为“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，上述方法三、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、投诉、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，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。”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

2015年9月28日